

(上接A11版)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配售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2027”。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202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认购情况。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2年3月1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3月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2年3月1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款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2年3月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售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3月1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2年3月11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9.4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格灵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07”。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3月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按随机机制启动,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78.65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3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878.6500万股“格灵深瞳”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且8,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3月3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3月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3月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3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

(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3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2年3月7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定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有效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3月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3月8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3月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2年3月9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网上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3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3月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0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22年3月1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3,130.8084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1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3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经纪佣金费率按0.65%。配售对象的新股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层101内1A025

联系人:王歆

电话:010-62950616

传真:010-8249893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公司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法定代表人	胡建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5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24日至不定期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销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创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持有海通创投100%股权。

海通创投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创投系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承销指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海通创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次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2) 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3)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4)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5)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 (6) 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 (7)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2年2月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的内容。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1.22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预计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的5%,即231.2260万股。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2.根据《承销指引》,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配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资金额将在2022年3月3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海通创投的初始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231.2260万股。因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将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2月25日(T-6日)公布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拔标准等。2022年3月2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2022年3月4日(T-1日)公布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3月9日(T+2日)公布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

(8)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经纪佣金等事宜;

(9)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2、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数量

格灵深瞳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624.5205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1.2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231.226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跟投限售期自限售期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创投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三)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1.22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预计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的5%,即231.2260万股。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2、根据《承销指引》,海通创投将按照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配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资金额将在2022年3月3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海通创投的初始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231.2260万股。因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将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五)限售期限

海通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了约定。

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1.2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未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符合《实施办法》及《业务指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海通创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海通创投提供的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海通创投分别出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5.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达  
经办律师:周峰 沈国兴  
年月日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深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21年11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1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4号文注册备案。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发协(2021)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证券公司优化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工作行业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倡导建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規定,主承销商针对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投资者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海通创投

1.主体信息

根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